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圆控股	公司控股股东	5,120,000	2018年01月24日	2018年12月03日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	1.91%	融资
金圆控股	公司控股股东	7,890,000	2018年02月09日	2018年12月03日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	2.95%	融资
合计		13,010,000				4.86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,707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7.46%。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资产”）91%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,07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7%。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3,0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82%。截至目前，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159,57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2.3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圆控股关于解除质押的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05日